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.10.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.0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技術人員、職員組成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各項規章辦法。
- 三、本系課程規劃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及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於會前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第六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
- 一、校交議。
- 二、系主任提案。
- 三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- 四、各班、系學會連署提案。
- 五、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